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026 年度预算公开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的主要职能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1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总编制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部门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80.4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446.05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45.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5.61	本年支出合计	475.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5.61	支 出 总 计	475.6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475 .61	475 .61	425 .61								50. 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475 .61	475 .61	425 .61								50. 00						
050022 014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475 .61	475 .61	425 .61								50. 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
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475.61	425.61	50.00			
205	教育支出	446.05	396.05	5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6.05	396.05	5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46.05	396.05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8.41	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	1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	1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	2.7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5.61	一、本年支出	425.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80.4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396.05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45.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5.61	支 出 总 计	425.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61	425.61	271.03	154.58	
205	教育支出	396.05	396.05	241.47	154.58	
20502	普通教育	396.05	396.05	241.47	154.58	
2050201	学前教育	396.05	396.05	241.47	15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	16.08	1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	16.08	1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1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	2.72	2.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61	425.61	271.03	154.58	
04	教科文科	425.61	425.61	271.03	154.58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425.61	425.61	271.03	154.58	
050022014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425.61	425.61	271.03	154.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61	271.03	15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03	271.03	
30101	基本工资	27.35	27.35	
30102	津贴补贴	9.68	9.68	
30103	奖金	53.00	53.00	
30107	绩效工资	21.50	2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1	1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1	8.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	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31	11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8		154.58
30201	办公费	151.08		151.08
30216	培训费	0.88		0.88
30228	工会经费	1.17		1.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50022014]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475. 61	425. 61						50. 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475. 61	425. 61						50. 00	
050022014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475. 61	425. 61						50. 00	
1	人员经费		271. 03	271. 03							
42011422050R00 000353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7.3 5	27.3 5							
42011422050R00 0003534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75	2.75							
42011422050R00 000353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0.64	0.64							
42011422050R00 000353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1.73	1.73							
42011422050R00 000353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72	2.72							
42011422050R00 000353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1.85	1.85							
42011422050R00 000354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1.5 0	21.5 0							
42011422050R00 000354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53.0 0	53.0 0							
42011422050R00 000354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16.8 1	16.8 1							

42011422050R00 000354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8.41	8.41							
42011422050R00 000354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5.08	5.08							
42011422050R00 000354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0.41	0.41							
42011422050R00 000355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0.12	0.12							
42011422050R00 000355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13.3 6	13.3 6							
42011422050R00 0003556	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115. 31	115. 31							
2	公用经费		154. 58	154. 58							
42011422050Y00 0000466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151. 08	151. 08							
42011424050Y00 0000264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3.50	3.50							
3	项目支出		50.0 0								50. 00
42011424050T00 0000214	常福中心幼儿园部门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 中心幼儿园	50.0 0								50. 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	谢晶	联系电话	8498109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25.61	89.49%	400.17	324.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00	10.51%	500.00	35.00
		合计	475.61	100%	900.17	359.9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71.03	56.99%	262.81	253.5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4.58	32.50%	137.37	71.4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00	10.51%	500.00	35.00	
合计		475.61	100%	900.17	359.94	
部门职能概述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年度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党和国家学前教育方针政策及地方规章，规范开展幼儿保育与教育服务，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园内各项工作，监督规划计划落地，提升保教质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往来资金	特定目标类	50.00	2026	主要用于水电费及保险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坚守学前教育公益属性，深耕幼儿保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探索科学保教模式，打造专业保教队伍，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践行育人初心。		规范保教日常管理，夯实幼儿生活照料与启蒙教育基础，排查整改工作短板，提升教职工政策执行力，确保各项保教工作有序、规范推进。			
长期目标：	坚守学前教育公益属性，深耕幼儿保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探索科学保教模式，打造专业保教队伍，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践行育人初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定教学任务	完成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指标	
教师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规范保教日常管理, 夯实幼儿生活照料与启蒙教育基础, 排查整改工作短板, 提升教职工政策执行力, 确保各项保教工作有序、规范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教师人数	预算年度全部教师	预算年度全部教师	预算年度全部教师	计划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80人	236人	245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指标
			教师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指标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常福中心幼儿园部门往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单位地址	蔡甸区常福集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往来项目，按照规定主要用于水、电、保险等有关项目收支。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及时缴纳水费、电费和保险费，保障日常教育教学的需要。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收入35.00万元，2025年收入500.00万元，2026年收入5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50.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往来资金	用于水电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结合上年实际，预计本年度支出约为50.0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规定缴纳水费、电费、保险费、伙食费等支出，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按规定缴纳水费、电费、保险费、伙食费等支出，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收取资金	按文件执行	计划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按文件执行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执行情况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收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园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收取资金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计划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执行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收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园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475.6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24.56万元，减少47.1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475.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5.61万元，占89.49%；其他收入50.00万元，占10.5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47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61万元，占89.49%；项目支出50.00万元，占10.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425.61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25.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425.61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39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万元，医疗卫生支出5.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5.6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25.6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44万元，增加6.36%；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39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万元，医疗卫生支出5.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5.6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71.0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4.5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幼儿园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常福中心幼儿园部门往来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及保险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运行经费已纳入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建设类 0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8.9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4401.40 平方米，房屋 3865.7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增加国有资产 1.90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90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61 万元，已按预算管理规定，设置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根据上年度绩效管理结果，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对绩效优良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对评价一般的项目督促整改并优化支持，对重复低效项目则进行清理调整或整合，实现对绩效管理全覆盖，确保财政资源精准配置和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